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許光佑

送達代收人 陳詠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光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光佑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6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理由（按聲請狀所附再證一判決影本並非聲請人所有），且未敘明再審之具體理由及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違背程序規定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

01 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05 法官 吳炳桂

06 法官 孫惠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蔡於衡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